**关于做好2019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及2019届毕业生：

为体现党和政府对高校学生的关心，降低困难家庭毕业生求职成本，帮扶其尽快实现就业，根据《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武人社发〔2018〕26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我校2019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**补贴对象**

本校2019届毕业生，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**贫困残疾人家庭（新增类别）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（新增类别）、城乡低保家庭、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以及属于社会孤儿、烈属、残疾人**的七类毕业生，均可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。

**二、补贴标准**

**每人1400元。**

**三、申请材料**

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填写《武汉地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按申请对象类别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贫困残疾人家庭及城乡低保家庭的毕业生：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证明材料（应记载家庭保障成员信息）及户口本复印件。

**备注：2018年以前发放的低保证，需要提供2018年9月份以后的银行发放记录。2018年新发放的低保证，可以不提供银行发放记录。另外，因潜江市无低保证，可以提供县以上民政部门出具享受低保的证明，证明要写上民政部门经办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并盖章。**

1.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：所在家庭《扶贫手册》（整本复印，重点复印清楚“家庭成员”页面）。
2.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：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及所在学校收款凭证。贷款合同和收款凭证的年份必须一致。
3. 社会孤儿毕业生：毕业生《儿童福利证》复印件。
4. 烈属毕业生：毕业生亲属烈士证书及亲属关系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残疾毕业生：毕业生《残疾人证》复印件。

 三**、申领发放程序**

1.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2019届毕业生，将申请材料（纸质版）交所在学院，并加入2019届求职补贴答疑群，群号为“536069181”。

2.初审公示。各学院于2018年12月31日将相关申请材料交给招就处夏老师（5109办公室），由招就处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名单公示7天。

3.信息上报。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名单通过“武汉公共招聘网”集中申报，纸质材料报送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。

4.审核确认。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进行网上审核，并对纸质材料审核确认后，将补贴发放人员名单报送武汉市财政局。

5.资金拨付。2019年4月30日前，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直接将一次性求职补贴支付到**毕业生在汉口银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(增加银行）开立的个人账户中**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1.为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补贴是国家、湖北省和武汉市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出台的一项帮扶政策，各院要广泛宣传，让毕业生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。

2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求职补贴的申报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每一名毕业生知晓。

3.毕业生要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可信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如出现此类现象，学校将取消其申请资格，并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。

4.咨询老师及电话：夏老师，027-87588226。

5.监督举报电话：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333、85561400.

 附件：武汉地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.doc

 招生就业处

 2018年12月11日

**武汉地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**

学校（院系）： **所在学院** 学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贴一寸免冠照片**红底或蓝底** |
| 生 源 地 |  | 学 历 |  |
| 专 业 |  | 移动电话 | **本人手机号**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申请对象类别 | **对照备注填写对应数字** |
| 家庭地址 |  |
| 紧急联系电话 | **亲属电话** | 电子邮箱 |  |
| 个人银行卡号 | **申请表中的身份证号和汉口银行卡号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号，请务必准确填写。卡号为本人身份证办理的汉口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号。** |
| 学 生 申 请 | 本人申报情况属实**，**申请领取求职补贴，请予批准。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所 在 院 校 意 见 | 该生情况属实，经初审公示无异议，同意上报。学校公章年 月 日 |

备注：申请对象类别请填写以下相应数字：①贫困残疾人家庭及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；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；③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；④社会孤儿毕业生；⑤烈属毕业生；⑥残疾人毕业生